



市人民法院刑事法官张耀伟:

潜心刑事审判15年 专业审判践行法官誓言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记者 康墨 通讯员 尹晓宁

从学生到刑事法官,用6个月熟悉他乡乡音,36个月知晓一方水土、人情世故,180个月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四百五十二条法律条文面对面“较真”,她就是张耀伟,滨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刑事法官。

“田野”中的群众逻辑是宝贵的财富

2003年夏天,张耀伟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,她职业生涯的第一站是邹平市人民法院。

当时,她面对的代理人 and 当事人,说的都是邹平方言。张耀伟最初在邹平市人民法院庭一堂当书记员,从一句邹平话中只能听懂一两个词,到一两个词听不懂,再到能完全听懂邹平话。过了半年,她从庭一堂调去长山法庭,长山口音跟邹平县城腔又不一样了。为了尽快听懂当地方言,她跟着年长的法官去村里、镇上送传票,给当事人做调解工作。在长山法庭的三年时间,甚少需要她动用经济学的理论去理解或处理案件,她就跟着师傅穿街走巷,理解当地的人情、世故,听老百姓说“打官司为了

啥”。2007年,张耀伟开始接触刑事审判,15年前的刑事案件不似现在一样复杂,故意伤害、盗窃、交通肇事罪居多,邹平相对富裕,破坏生产经营、非法经营一类的犯罪也不少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多。2008年年底,张耀伟有一个辉煌的“战绩”,当年她承办100多件刑事案件,刑附民的案件60多件,80%的案件民事部分都是调解结案。她不会讲当地方言,甚至不善言辞,但凭借在长山法庭三年穿街走巷的经验,常常能把话说当事人的心坎里。

刑罚的意义不仅有惩戒,更有教育

2009年,张耀伟考到滨州中院刑二庭。二审案件多是提审被告人,不再正式开庭,这种方式,有更多机会去了解被告人的真实想法。

有一个上诉人于某志,从海外走私肉类,从头部到尾部有一个庞大的组织,完成整个走私活动。于某志参与的环节,是负责联络船员,从南方开船到公海上接货。接货后的返程中,船员开的小船路过无棣

县黄河岛,刮断了岛上的电线,岛员工工报警后,船员四散逃离,小船和货物被警方扣留。一审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。

提审于某志时,他觉得他只是联络人,并没有直接参与货物流转,质疑为什么他的刑期比直接接货的船员判得更重。张耀伟问道,平心而论,在整个走私链条中,是你起到的作用大,还是单个船员起到的作用大?走私破坏的是市场经济秩序,危害的是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,尤其在疫情期间,更容易增加疫情输入风险,直接威胁群众的生命安全。听到这里,于某志不再说话。

刑法强调罪刑法定、强调罪责刑相适应,张耀伟认为,刑事法官在正确定罪处罚的同时,也要增加判决的可接受度,毕竟刑罚不仅有惩戒功能,还有更深远的教育意义。

从“问题”中解决问题,把论文写在审判一线

刑事法官既要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,也要有较强的审判工作能力。但这份专业能力的养

成,需要无数案件的磨练和理论的提炼。

张耀伟从事刑事审判的15年间,新类型和疑难复杂的案件层出不穷。很长一段时间,她反反复复研究《刑法罪名精释》和《刑事审判参考》,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,反复跟自己较劲。新类型受贿案件、涉黑案件、醉酒驾车案件如何把握,如何保证审判工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,她一步一步摸索向前。

大要案、新型疑难案件是检验刑事法官专业性最好的试金石。张耀伟承担了滨州市财政局原副局长景某江受贿、挪用公款、徇私舞弊低价处分国有资产案,此案是目前滨州市涉案金额最高、案件影响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。

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,张耀伟审理了滨州市第一起涉黑案件,王某然等28人有组织的实施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,大肆攫取经济利益,骗取政治荣誉,王某然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不等,央视《庭审现场》以“社区书记涉黑案”进行了全程报道。她撰写的《未实际占有型贪污、受贿的认定——李某烈贪污、受贿案》,被《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》收录。

滨城公安打掉我市首个“买金”洗钱团伙

滨州日报滨州网讯(记者 康墨 报道)近日,滨城公安依托“净网行动2023”,一举打掉一通过“买金”掩饰洗钱团伙,这是全市打掉的首个采取这种新型形式实施洗钱的犯罪团伙。

3月8日下午1点多,滨城区某金店走进一个小伙子,虽然看着年龄不大,但出手却十分“阔绰”,张口就问店员要价值20多万元的黄金。

不到一个小时的功夫,小伙子一会儿进一会儿出,先后3次从该金店购入了价值60多万元的黄金,重达1000余克。更奇怪的是,他直接将银行卡密码告知了店员,很放心地让店员直接进行付款操作。

了解该情况后,民警立即开展工作,发现这名小伙子形迹十分可疑:3月8日凌晨1点多,其

驾车至滨州,中午直接来到金店,多次购入大量黄金后,立即向青岛方向逃窜。

民警立即追击,3月9日凌晨5时许追至青岛即墨,经过连夜蹲守,抓准战机,于当日下午分别在城阳区、即墨区抓获盛某等三名嫌疑人,当场扣押作案车辆一辆、现金一万余元、作案手机三部。

经庭审,盛某等三人对利用他人银行卡购买黄金,后兑换现金、虚拟货币用于帮助境外电信诈骗上线“洗钱”,非法获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现三人均被刑事拘留。

经调查,三人均无业,习惯高消费,偶然间得知如此洗钱能赚钱,便不能自拔,掉入违法犯罪的深渊,从此人生留下污点。

无棣58名法治督察员“上岗”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讯(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王梦晓 报道)近日,无棣县依法治县办公开聘任58名法治督察员,广泛凝聚督察合力,全面促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。

据了解,58名法治督察员涵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执法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、企业代表、专职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。法治督察员选聘工作严格经过申报、初审、会议研究、拟任公示等程序。

法治督察员主要工作是以主动查询、暗访督察、参加专项督察等多种形式,重点对全省法治建设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收集人民群众、社会舆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突出问题和有关行业、领域法治建设情况,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,及时报告所在区域或行业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治事件,同时参与各类法治督察活动和相关法治工作调研。

持续推进“断卡行动” 筑牢反诈“防火墙”

2022年,滨城区检察院共办理“断卡”类案件62件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记者 郭刚 通讯员 修娟 卜彦茹

滨城区检察院积极响应并及时做出“断卡”安排部署,严肃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关联犯罪,斩断电信诈骗黑灰产业链及利益链条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2年,共办理“断卡”类案件62件130人,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占96.3%。

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,为案件高质效办理奠定坚实基础。电信诈骗犯罪案件往往具有跨地区、犯罪嫌疑人数多、证据收集固定难、证据电子化程度高等特点。为全面固定证据,查明犯罪事实,滨城区检察院适时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取证。办理的刘某某等14人诈骗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,滨城区检察院通过提前阅卷、召开座谈会等,对该案的办案过程、基本案情、涉案人员、证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论证,明确侦查方向,引导公安机关在定罪性的把

握、证据体系完善、讯问方面的查缺补漏,其他涉案人员的抓捕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固定证据。最终该案追捕犯罪嫌疑人2人,提起公诉的事实及罪名均被法院予以认定,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三年不等。

立足检察职能,依法快捕快诉。滨城区院探索案件办理繁简分流的工作模式,本着“大案精办、小案快办”的原则,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。对于团伙案件及疑难复杂案件,集中力量攻坚克难;对于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,加强对案件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,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从简快办。2022年,“断卡”类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压缩至23天,适用速裁案件31件,占比55.56%,确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。

精准定性,严格审查,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。“断卡”行动开展以来,指导办案的会议纪要、司法解释等相继下发,但在

实践中对于部分规定如何把握和适用存在一定分歧。滨城区院主动担当,根据最高检、最高法、公安部《关于“断卡”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》等相关精神,针对如何把握“支付结算”、如何认定“主观明知”以及如何界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等问题,以类案为抓手,积极协调公安机关与法院,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商讨,充分沟通意见,达成统一认识,明确案件审查方向,细化证据标准。在准确把握案件性质的基础上,严格证据审查标准,在“类案”中突出“个案”,对犯罪情节较轻,具有悔罪表现的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“断卡”文件精神落到实处。

延伸检察职能,用好检察建议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成为“断卡”行动开展以来较为集中的罪名,其犯罪形式多为犯

罪嫌疑人开办、贩卖银行卡、手机卡提供给上游电信诈骗分子使用。为全力斩断“两卡”开办贩卖的灰黑产业链,滨城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,向辖区内7家银行、3家电信运营商发出检察建议,深化“两卡”风险防控,彻底铲除滨城区“两卡”违法土壤,努力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强化社会责任,营造“反诈”氛围。为更好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,滨城区检察院印制了《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手册》,拍摄了“全民反诈你我同行”小视频,积极推动清朗网络校园活动,突出以案释法,加强针对性预防。在华滨新村小区、佳临农贸市场、银座广场等地开展“防范电信诈骗,打击网络犯罪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;组织干警前往滨北街道、市街道等进行反诈宣讲,促进提升社会公众反诈意识和能力,切实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。

无棣县司法局打出“组合拳”保障劳动者权益

2022年,无棣县各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4647件,调解成功率达99%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记者 康墨 通讯员 郭庆丽

无棣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,着力从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等工作职能,精准聚焦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影响现实的问题,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,打出“组合拳”确保劳动者权益法律服务保障落到实处。

风险防范,普及知识提高防范意识

无棣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,利用新媒体普法矩阵,依托“无棣普法”“法治无棣”微信公众号,以“以案释法”“民法典学习专题”等多种形式推送案例及相关法律知识,内容涵盖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法律援助法》等法律知识。

另外,无棣县司法局普法宣传队还定期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今年2月初,西小王司法所和法律顾问深入该镇山东世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滨州世旭塑木农业公司,通过上法治课、“法治体检”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,较好地提高了劳动者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,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的依法管理能力。

平时,该局还利用电子屏滚动屏、悬挂横幅、在电视台开设“律师说法”栏目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,在全县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2023年以来,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2场

次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5000份,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8场次。

应援尽援,提供高效法律援助服务

无棣县法律援助中心把解决拖欠职工工资、工伤事故赔偿、特殊权益保护等,涉及职工基本生存权益的劳动争议作为重点援助案件,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

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“12348中国法网”和“掌上法律援助”小助手,无棣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推进全县范围劳动维权案件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,为群众提供“便捷式”法律服务。据统计,2021年无棣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农民工案件253件;2022年受理农民工案件282件;2023年至今受理农民工案件11件。

2022年2月9日,张某等40名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向无棣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张某等40名农民工系该县某有限公司员工,该公司拖欠他们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份期间的工资。

在了解基本案情和申请人情况后,根据《滨州市法律援助办法》有关规定,无棣县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受理该案件,指派无棣县秉政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秦先锋提供法律援助。2022年4月8日开庭取得胜诉,涉及标的额

281万余元。

息事宁人,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起作用

近年来,无棣县司法局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,坚持预防为主,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参与社会治理,筑牢防范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纠纷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尤其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,很多中小企业经营艰难,随之也出现了一些纠纷。无棣县司法局整合律师资源,一方面,组织律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,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审查,规范企业用工行为,从源头上避免侵犯劳动者权益现象的发生。另一方面,对因就业、拖欠工资确实产生的纠纷优先进行人民调解。

2022年2月初,无棣县司法局车王司法所与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起,成功调处了一起打12345市长热线索要工资的案件,12名农民工当场撤销案件,镇政府工作人员不需要再行回复。2022年无棣县各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4647件,涉案金额达495万余元,调解成功率达99%。

定纷止争,行政复议维护平安局面

在行政复议中,涉及劳动者权

益主要集中在工伤认定案件中。无棣县司法局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,要求所有工伤认定类案件均由所有办案人员合议,疑难复杂案件要经行政复议审理咨询委员会讨论研究。两年以来,受理工伤认定类行政复议案件8件,其中调解3件,所有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无诉讼后败诉案件。

在办案过程中,无棣县司法局注重和解调解工作,将和解调解贯穿行政复议整个过程,争取通过调解手段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矛盾,减轻劳动者诉累。

2022年,某公司不服县人社局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案件受理后转交党员办案团队审理,办案团队经合议找准了该案焦点,即受伤员工工伤赔偿问题,认为可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。

无棣县司法局办案人员兵分两路,分别与受伤员工和用人单位沟通对接,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与用人单位进行多次释法交流,经过办案人员的5次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。

在办案人员的见证下,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,用人单位将工伤赔偿费用13万元当场交付给了受伤员工,受伤员工提前拿到了工伤赔偿,用人单位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,真正实现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减轻了劳动者诉累。

公告

邓杏杏(身份证号:37230119871218****)、宋珊珊(身份证号:37232519890524****)、赵雪蒙(身份证号:37232519930205****)、卜瑞萱(身份证号:37230119980507****)、杨卫卫(身份证号:37230119911124****)、吴乐(身份证号:37232819881004****)、张黎明(身份证号:37230119840824****)、丁炳辉(身份证号:37232519860915****)、赵玉惠(身份证号:37012619890501****)、牌洪桥(身份证号:37230119810802****)、吴艳红(身份证号:37230119870105****):

因您们长期旷工,未办理离职手续,严重违反了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,根据《劳动法》及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与您们解除劳动合同,由于通过多种方式无法联系到您们本人及家属,现通过公告向您们送达。

特此公告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3月28日

遗失声明

联系电话:3186726 18563092198(微信同步)

惠民县胡集镇田家村傅傅才,已在惠民县综合行政大厅不动产登记处撤销登记,不动产单元号:371621105014JC00067W000000,声明作废。

滨州海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鲁MA209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2304312,声明作废。

滨州海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鲁MA563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2304866,声明作废。

滨州海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鲁MD755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2304867,声明作废。

山东滨州航远物流有限公司鲁M18990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21907835,特此声明。

山东滨州航远物流有限公司鲁M1J82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2101445,声明作废。

山东滨州航远物流有限公司鲁MMD96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2304312,声明作废。

山东滨州航远物流有限公司鲁M1G23挂(黄牌)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,证号:371600706885,声明作废。

泰滨高速公路北海段项目建设指挥部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,核准号:L4664000023901,特此声明。

惠民县正硕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,鲁交运管许可滨字371621907835号,特此声明。